

双辽市某单位工程设计服务商入库项目 (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JKESL-FC100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TC239W069)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某单位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双辽市某单位工程设计服务商入库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KESL-FC1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TC239W069）

三、项目概况：

- 1.本项目计划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供应商库，拟入围 4 家。
- 2.年度委托预算：为期三年的工程设计任务，规模暂未定。
- 3.服务范围：采购单位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下达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以及设计任务书编报、方案设计，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部分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 4.设计周期：自甲方下发任务指派起根据具体任务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设计文件。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6.报价方式：按照 GJB 827B-2020 取费执行标准，提报折扣率进行报价。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军队采购网注册要求：供应商应当通过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投标（报价）时提供军队采购网注册相关截图）。

(六) 本项目特定资格：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

以上资质。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9月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二) 申领地点：网上发售，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购买（www.365trade.com.cn）。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以下材料作为“购标确认文件”附件上传，按照序号顺序扫描，并放置于1个WORD格式文件（文档名为“第X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特定资格要求：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7.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书；

注：以上材料仅作为招标文件购买环节审核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申领方式

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流程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特别告知”，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仅接受“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报名。

（五）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标包，不含平台下载服务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标书款支付流程：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报名审核情况，报名审核通过后自动跳转至标书款支付页面，选择“第一包 200 元、电汇”并选择开票方式并填写开票信息，点击“提交支付”。

点击“提交支付”后由投标供应商线上支付 200 元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账号内，将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付款凭证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确认到账后项目经理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票开具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送。

标书款电汇账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账 号：2105 0143 0008 0000 3619

（特别提示：上述账号信息为标书款电汇账号，切勿将保证金汇至此账号内。保证金账号为中招联合平台自行获取的虚拟账号，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导致投标失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三）投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 46 号城开中心

T3 座 1104、1105 室。

(四)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 46 号城开中心 T3 座 1104、1105 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一律无效。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凯鑫、王劲松

办公电话：024-23400160、18240414099

邮 箱：niukaixin@cntcitc.com.cn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 46 号城开中心 T3 座 1104、1105 室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张先生

办公电话：04345092101

采购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以及报价保证金线上缴纳,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流程:

(一) 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或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首页(www.cntcitic.com.cn)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免费注册。

(二) 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潜在投标供应商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寻找招标项目】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

(三) 在“上传购标确认文件”处上传公告要求的购标资格审查材料。

(四) 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供应商选中拟投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支付逾期(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将无法付款下载电子标书。支付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五)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版报价文件,无需办理 CA。

(六) 报名流程咨询: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费用支付、报价保证金支付、发票下载领取等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 获取支持,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到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到 17 点。

二、标书款:

(一) 标书款费用:详见第一部分招标文件售价,需认真填写开票信息,并选择开票类型,发票开具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渠道发送。

(二) 标书款:每包 200 元,售出不退。

(三) 标书款支付流程: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报名审核情况,报名审核通过后自动跳转至标书款支付页面,选择“第一/二包,200 元、电汇”并选择开票方式并选择开票方式,点击“提交支付”。

点击“提交支付”后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公支付 200 元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账号内,将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付款凭证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确认到账后项目经理将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票开具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送。

标书款电汇账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账号:2105 0143 0008 0000 3619

(特别提示:上述账号信息为标书款电汇账号,切勿将保证金汇至此账号内。保证金账号为中招联合平台自行获取的虚拟账号,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报价保证金缴纳导致投标失败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报价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一) 投标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二)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招标文件要求从**基本户电汇**报价保证金

(三) 投标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四) 投标供应商每个项目的报价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四、其它事项

(一) 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为线上缴纳，以线上操作为准，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保证金线上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

